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374515302號
附件：114年元旦升旗典禮會場示意圖.pdf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辦理「114年元旦升旗典禮及健行」活動交通之順暢及安全，實施人（車）彈性交通管制，禁止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會場布置管制時(路)段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自114年1月1日(以下同)5時30分至10時止（並視狀況提早或延後）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1、中山路段：由吳鳳北路口至忠孝路口止。

2、忠孝路段：由民權路口至民樂街口止。

(三)管制事項：雙向禁止車輛進入。

二、健行管制時(路)段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7時至10時止（並視狀況提早或延後）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中山路段(由忠孝路口至嘉義公園止)。

(三)管制事項：

1、中山路(忠孝路至和平路，7時30分至8時30分)雙向禁止車輛進入。

2、中山路(由忠孝路至嘉義公園，8時30分至10時)右側(含人行道)，車輛順向彈性管制遇隊伍時請禮讓行人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以上實際交通管制時間及範圍，視人潮機動調整，敬

請用路人配合管制措施，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違反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以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交通管制區域內，因執行任務車輛（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消防車、工程車、郵務車等）免受管制規定限制。

(三)居(租)住於管制區域內之住戶、商家，於管制時段憑相關證件(如：身分證、駕照、租賃契約影本或水、電繳費通知單等)，由員警辦證通行。

局長沈炳信